

外補職缺刊登網路徵才明細表

用人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
人員區分	聘用人員
職稱	約聘檢查員(職務代理人)
薪資待遇	328 薪點 (現行折合新臺幣 42,541 元，薪點折合率隨行政院標準調整)
名額	1 名 (該職缺係代理約聘檢查員育嬰留職停薪職務，留職停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111 年度須俟約聘檢查員續聘後始得聘用。另本案經費係由勞動部補助，惟該部不補助經費，或約聘檢查人員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或期限滿，職務代理人員應即停止聘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)
工作地點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(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)
徵才期間	自 111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4 日止
資格條件	<p>一、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</p> <p>(一) 具勞工、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研究所以上畢業學歷，或非前開科系研究所以上畢業，曾修習計畫指定科系之專業科目(含必修、核心選修)課程達 20 學分以上者(不得跨科系認定)之學歷。</p> <p>(二) 具勞工、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大學畢業，或非前開科系大學畢業，曾修習計畫指定所列科系之專業科目(含必修、核心選修)課程達 20 學分以上者(不得跨科系認定)之學歷，且有以下工作經驗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有事業單位所屬人事人員、人力資源人員、法務人員或於本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工作經驗等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 2. 具有法律相關工作實務經驗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 3. 具備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實務經驗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 <p>二、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定各項事由，如經本局發現得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認領須滿 10 年(以起收收件日截止日回)</p>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本市轄內勞動條件申訴檢查及不定期專案勞動檢查。 2. 勞動條件案件裁處、訴願及行政訴訟及案件登錄績效系統作業。 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報名資訊	<p>一、請檢附下列證件，一次繳交 1 式 6 份：</p> <p>(一) 報名表 1 份。</p>

	<p>(二) 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三) 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【須登載至現職資料，且詳細完整，同時黏貼照片，並請書寫「簡要自述」同時在填表人欄位親自簽名並核章】。</p> <p>(四) 以資格條件第1款報名參試者，需檢附該款指定學歷之畢業證書。</p> <p>(五) 以資格條件第2款報名參試者，需檢附該款指定學歷及服務證明1份。</p> <p>(六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</p> <p>(七) 汽車、機車駕照(擇一)。</p> <p>(八) 附件具結書1份。</p> <p>二、以上證件影本均請簽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，依序排列裝訂。</p> <p>三、相關表件以掛號郵寄至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韓小姐收（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；聯絡電話:07-8124613轉274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約聘檢查員職代職缺」。</p> <p>四、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，資格不合者恕不退件，未錄取者亦不通知。</p>
備註	<p>一、約聘檢查員負責外勤工作及文書工作，應試者需具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及基本電腦文書作業能力。</p> <p>二、資格條件經本局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還履歷資料。</p> <p>三、本次甄選依面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得擇優增列候補人員4名，後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6個月。</p> <p>四、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市府核准始行生效。</p>